

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党委、行政文件

资环党政字[2017]4号

学院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网站的规范管理，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机制，做好网上信息发布工作，促进网站健康发展，安全高效运行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网站为学院网站：
<http://www.srees.ynu.edu.cn/>。

第三条 学院网站信息的发布必须按照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

《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、《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

第四条 为规范网站信息采集、审核和发布机制，实行上网信息审批制度，坚持“先审后上、分级负责、保证质量”的原则，未经审核信息一律不准发布。下列信息不得在网上发布：涉密文件；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相关信息；有损国家、学校和学院形象，以及对国家、学校和学院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。

第二章 职责划分

第五条 学院网络管理员在各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下具体负责网站的建设、维护、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 1、负责网站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； 2、负责对学院网站进行总体规划设计，总体负责网站建设管理、栏目设置管理、页面版式设计等； 3、负责学院网站日常维护、运行管理等工作，并协调解决网站管理中出现的问题，监控网站的运行状况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行； 4、负责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工作； 5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网站栏目及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工作。

第六条 各系、所、中心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网站相应版块信息的定期（以周为时间单位）收集、整理、上报工作，并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符合安全保密工作的要求。

第三章 网站内容

第七条 网站功能及主要内容。学院网站，其主要功能是向外界展现学院形象、宣传学校文化、了解学院全貌的宣传窗口，其内容主要包括学院介绍、学院快讯、党团工作、本科和研究生教学、科研动态、学生就业、学生工作等。

第四章 信息报送

第八条 所有信息需经过部门领导和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才能在网发布。各系、所、中心负责人审核本部门上报信息内容，要严格审核把关，对所报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时效性和准确性负责，未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不得上报（凡涉及图片信息必须加带文字注释）。

第九条 各系、所、中心要指派 1-2 名责任心强、业务能力突出的人员兼职网站信息员，信息员要认真做好信息采集、整理工作，撰写校对相关稿件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，负责将本部门所需上报的网站信息及时上报学院，并同时做好报送信息的备案存档工作。

第十条 各部门上报学院的网站信息，需明确标注摘自来源及需发布学院网站哪个版块下。

第十一条 各部门如需在学院网站转载相关内容，必须明确标注内容来源。

第五章 网站信息审核及发布流程

第十二条 网站信息审核及发布流程： 1、学院各系、所、中心经办人拟稿、核稿； 2、由经办人提交系、所、中心负责人审核签字； 3、交学院分管领导进行二次核稿和审核签字； 4、由学院网络管理员正式发布信息。

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

第十三条 学院网络管理员每月对各部门发布、上报的信息进行统计，每季度进行通报，年底进行考核、评比。

第十四条 通过考核、评比结果，学院将对表现突出的部门及个人予以通报表彰，对重视程度不够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五条 对网站信息审查不严，发布涉密、虚假或者不良信息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院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负责解释。

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党委、行政

2017年5月31日